

国际财源中心会议中心租赁协议

甲方：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的国际财源中心西塔楼（以下称“北京 IFC”）的产权人；
- 2.乙方将租赁北京 IFC 六层会议室举办活动，活动主题是：《安斯泰来 CCO Townhall Meeting 会议》
- 3.甲方、乙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会议室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信息

租赁时间	租赁地点	租赁价格	天数	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形式	人数
2024.11.18	大会议厅	21000	全天	8:00-17:00	会议	180
合计		21000				

如乙方使用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的，每延时 1 小时加收 1000 元，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1.会场信息

2.会务服务

会场摆型 1 次 / 天；演讲台 1 张；签到桌 2 张；音响设备 1 套；无线麦克 2 支；指示牌 3 个；
会议套装（矿泉水 1 瓶/人/天、铅笔 1 支/人、A4 白纸 1 页/人、即时热水）

第二条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租赁会议室的租赁费用总额为¥ 2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含税价）
2. 为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并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双方确认租赁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 2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甲方收到租赁费后三个工作日内需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5%。

3. 甲乙双方确认选择以下 (3) 种结帐方式：

(1)现金

(2)支票

抬头：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银行转账（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1230154800003383

4. 乙方确认活动（☐是 ☐否）需要另行搭建场地设施。

如乙方另行搭建场地设施等，场地搭建应遵守大厦管理制度并严格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场地搭建不得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影响。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当日内将所有搭建设备设施运离并由甲方对大厦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查验，活动结束后盘查确认，如有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据乙方租赁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活动场地的具体布置时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聘请的任何人员遵守大厦的一切相关规定，维护公共区域卫生。并不得在公共区域做出有损大厦形象的行为。

(3)甲方有权就乙方活动制定的相关安全保卫措施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

(4)活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保卫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活动正常举行的情况下，进入活动现场进行正常工作及检查用电等安全隐患。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支持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活动结束后撤离时，由甲方统一开具的物品出门条，甲方安保人员有权阻止乙方运离未开具出门条的物品。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活动布置及撤除过程中，须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对大厦租户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否则甲方将有权制止，乙方应妥善做好租赁场地及物品的保护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2)乙方租赁期间内、活动布置及撤除过程中，严禁遮挡北京 IFC 大厦安全出口、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防火卷帘下严禁摆放物品，确保应急通道的畅通。在搭设宣传展板时必须保证设施牢固安全，使用临时电源线必须按规定加以保护，接头要牢固可靠，绝缘性能良好（安全出口铺设的电线应采取保护措施）。禁止使用明火，禁带冷烟花、氢气球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活动现场禁止一切人员吸烟。设备设施需从大厦货梯进入。

(3)乙方保证活动的合法性，并明确活动现场安全负责人。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并协调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乙方安全负责人：曹园 联系电话：18810105420）

(4)乙方负责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活动正常秩序并保证根据场地承载能力严控活动人数，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活动场地，提示参会人员注意看管好物品、器材及个人财产，对于活动现场丢失的任何物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活动相关事项的所有政府报批工作，并将批复内容及时向甲方提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在租赁期间、活动布置及撤除过程中，须服从大厦物业管理人员安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有任何的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或押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签署后，因乙方原因要求取消活动或要求更改活动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乙方违法的举办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事件发生，因此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对协议的违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事件的发生严重阻碍了本协议的履行，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甲方为本项目所已经支付的必要成本）；如乙方尚未支付甲方费用的，须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5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室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